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有關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

本公告乃由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本公司通函（「該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更新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及該通函所披露，聯交所及證監會已解除先前對民眾證券及民眾期貨之業務營運施加多種限制。根據建議重組之最新進展，預期主要限制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月移除。

董事會認為待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月解除主要限制並在投資者的支持下，建議重組將對本集團的品牌、公眾認知及知名度產生積極影響。

此外，本公司將繼續尋求新業務機遇以改善其盈利能力及業務前景、鞏固或簡化其現有業務、增強其未來業務發展及加強收入基礎，並於合適機會出現時可能多元化至其他業務。

刊發未刊發的財務業績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及寄發相應中報。

本公司核數師已開始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前刊發相關年報。

復牌建議之最新進展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且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提交回應聯交所意見之最新經修訂復牌建議（「該經修訂復牌建議」）。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在處理聯交所對該經修訂復牌建議之意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復牌建議之任何重大進展。

通函之最新進展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重組契據；(ii)特別授權；(iii)清洗豁免；(iv)特別交易；(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詳情之通函。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披露之決議案。

有關清盤呈請之最新資料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之公告所披露，呈請之下一次延期聆訊將於不早於二零二一年八月的待定日期進行。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呈請之任何重大進展。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一時十二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達成復牌指引（以及任何補充或修訂）為止。

代表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何國樑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蔡偉康先生

邱伯瑜先生

非執行董事：

洪美莉女士

鍾衛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東先生

馮子華先生

巫克力先生